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4〕52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夏邑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0月9日

# 夏邑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和深化我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省、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探索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二) 基本原则。坚持权责一致。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搞活经营权，落实管护主体，强化管护责任。坚持政府主导。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手段，调动各方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经营。坚持突出重点。重点解决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等问题。坚持因地制宜。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意愿，实行民主决策，不搞“一刀切”，宜包则包，宜卖则卖，宜租则租，宜股则股，注重效益。坚持政策连续。已实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工程运行状况良

好，工程效益发挥正常的，原则上此次改革不再作调整。

（三）目标任务。通过改革，基本扭转我县小型水利工程重建轻管、产权不明、责任不清的局面，建立适应我县县情、水情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即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奖惩分明、考核科学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实现建、管、用相一致，责、权、利相统一，真正达到“产权明晰到位、工程管护到位、经费落实到位、监督奖惩到位”的改革目标，确保全面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任务，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完好率和使用率。

## 二、改革范围

改革范围为县级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此后新建的小型水利工程照此执行。主要包括：

1. 小型水库，即总库容10万立方米~100万立方米（不含）的小（2）型水库；

2. 中小河流及其堤防，包括流域面积小于3000平方公里的河流及其防洪标准小于50年一遇的3级以下堤防；

3. 小型水闸，即最大过闸流量20立方米每秒~100立方米每秒（不含）的小（1）型水闸和最大过闸流量小于20立方米每秒的小（2）型水闸；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包括控制灌溉面积1万亩、除

涝面积3万亩以下的农田水利工程，喷灌、微灌设施及其输水管道和首部、机井及装机功率小于1000千瓦的泵站等；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日供水规模200立方米~1000立方米（不含）的Ⅳ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日供水规模小于200立方米（不含）的Ⅴ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

单一农户自建自用的小型水利工程不纳入此次改革范围。

### 三、主要内容

#### （一）明晰工程产权。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落实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依法依规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

1. 小型水库。栗城水库是我县唯一的小（2）型水库，产权归县政府所有。

2. 中小河流及堤防。承担防洪、排涝、改善生态环境等公益性任务的河流及堤防，沱河、巴清河、王引河、毛河、虬龙沟、东沙河，其产权归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有；其他河流及堤防，产权归所在乡镇所有。

3. 小型水闸。最大过闸流量超过20立方米每秒的水闸，产权归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有。最大过闸流量小于20立方米每秒的水闸，产权归所在乡镇所有。沱河、巴清河、王引河、毛河、虬龙沟、东沙河上的小型水闸，产权归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有。水闸日常运行服从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由国家投资兴建的控制灌溉面积1万亩、除涝面积3万亩以下的农田水利工程，喷灌、微灌设施及其输水管道和首部，机井及配套设施、装机功率小于1000千瓦的泵站等工程，产权归所在村集体所有；由国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兴建的跨村水利工程，产权归所在村集体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建的水利工程和以农村经济组织投入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兴建的水利工程，原则上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个人投资和联户投资兴建的水利工程，产权归个人和联户所有。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国家投资兴建的日供水规模200立方米~1000立方米（不含）的Ⅳ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日供水规模小于200立方米（不含）的Ⅴ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产权归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有。个人投资和以个人投资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兴建的单村或分散式供水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

6. 争议产权的界定。对产权有争议的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也可提请法院裁定。

## （二）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管护主体应当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工程的维修养护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行。落实管护责任应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采取专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管理等多种管理方式。

1. 小型水库。栗城水库的管护实行分级负责，县政府对栗城水库防洪安全负总责，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栗城水库进、出口

水闸的管护和维修，住建部门和所在乡镇负责水库堤坝的管护和水面养殖的经营。

2. 中小河流及堤防。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为全县河道行业主管部门，全县河道的管护，按照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沱河、巴清河、王引河、毛河、虬龙沟、东沙河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护，其它河道由所在乡镇负责管护。全县河道的防汛工作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所在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防汛安全第一责任人。

(1) 沱河、巴清河、王引河、毛河、虬龙沟、东沙河由水利局组建专管机构直接管理，并从沿河乡村中，选聘热心水利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群众为河道堤防管护员，负责河道堤防的管护维护。

(2) 其他河道的管理，由所在乡镇依托乡镇水利服务站成立管理中心，实行集中管理，并从沿河村组聘请一定数量的河道管理员，负责河道堤防的日常管护维护。

3. 小型水闸。沱河、巴清河、王引河、毛河、虬龙沟、东沙河之上的小型水闸以及其他河道上最大过闸流量超过20立方米每秒的水闸，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护。其他河道上最大过闸流量小于20立方米每秒的小型水闸，由所在乡镇负责管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工程产权所有者是管护主体，由管护主体确定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在确保工程安全、服

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和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村为单位成立用水协会或者由村委明确专人负责管护，并给予一定报酬。也可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签订有效的运行管理合同，实施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对于流转土地上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由受让经营者负责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

### （三）建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为保证小型水利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各级管护主体要多渠道筹集工程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工程产权所有者负责筹集，根据实际情况县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1. 建立县级管理的国有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投入机制。中小河流及堤防、小水库等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的管护，县财政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以及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安排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和河道堤防管护人员经费。参照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水办〔2013〕307号），每年按下列标准补助：小Ⅱ型水库维修养护费每座补助10000元，管护费每座补助3000元；沱河、巴清河、王引河、毛河、虬龙沟、东沙河维修养护费每公里补助8000元，其他河道每公里补助3000元，管护费每公里补助1000元；小型水闸维修养护费每座补助5000元，管护费每座补助500元。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应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对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投入，确保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发挥效益。

2. 以县为单位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县财政每年拨付维修基金10万元，“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逐年递增，每年增加不少于5万元，多渠道筹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使用办法，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3. 建立财政补助经费奖补机制。切实落实土地出让收益的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规定。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工程管护实效，县财政每年安排部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者进行补助，原则上每眼井每年补助100元，切实提高工程管理者积极性。

4. 完善“民办公助”、“一事一议”机制。鼓励和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本着“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多方筹措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按照县60%、乡30%、村10%的比例，筹集维修养护基金。加大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力度，支持积极性高的村组、个人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在涉水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县财政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安排上予以重点扶持。

#### （四）改革创新工程管理模式。

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方式。

1. 专人管理。由村委统一组织，以村组为单位挑选2—3名责任心强的村民负责管护所有小型水利工程，并明确管护责任和管护范围。



2. 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对村内联户、村集体兴建或跨村的水利工程，可按照受益范围组建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原则上按“一乡一会，村设分会”组建。为方便工作，减少开支，协会由乡镇长担任会长，从水利站、财政所等部门选取人员兼任协会理事，下辖分会会长为会员；分会由村支部书记或主任任分会会长，村民小组组长、当地热心水利人士等为分会成员。农村用水合作组织的建设要严格按照水利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的意见》（水农〔2005〕502号）执行

3. 承包。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不变，由工程所有者将工程的使用经营权委托给承包者，签订承包合同，确定发包方与承包方的责权利关系，承包者按合同进行经营管理。

4. 租赁。通过工程所有者与承租人签订工程租赁管理合同的办法，由承租人在合同期限内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期缴纳租金，并保证租赁期满时重新核定的资产达到合同规定值。承租期内允许继承，但不得擅自转让，如转让须经工程产权所有者与新承租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5. 股份合作。通过资产评估，将工程资产划分为若干股，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由2个或2个以上股东按照章程或协议参与经营管理。股东可用资金、土地、劳务、技术、设备等作为股份参股，共同拥有工程所有权和经营权，经营效益实行按股分配，并留出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用于工程维修养护。实行股份合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订立合作章程，依法签订合同，规定工程的性质、

用途，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违约责任等。

6. 拍卖。工程所有者将工程全部或部分产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公开竞价出售，由多个参与者公平竞争，按照国家拍卖的有关规定程序，最终拍卖给出价最高的购买者，由购买者自主经营管理。对涉及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切身利益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水利工程，其所有权不允许拍卖，只能拍卖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

7. 委托管理。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将工程委托给村民小组、用水合作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 **（五）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有计划地组织工程管护人员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管护人员素质和管护能力，切实增强工程管理单位和管护人员的责任感。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小型水利工程分别制定管理考核和维修养护办法，定期检查各项制度的落实和工程管护情况，督促工程管护主体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小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要强化对小型水利工程的行业监督，有效防止水资源浪费和掠夺式经营。

### **四、方法步骤**

####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明晰产权**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乡镇及有关单位配合，结合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对全县水库、河道堤防、小型水闸、农用机电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节水灌溉等小型水利工程进行调查摸底，

认真核实工程的数量、位置、产权归属、完好程度、现有管理模式、运行状况等，逐一填表登记，划分类型，造册建档。发改、农业、国土、农开等部门也要对各自管辖的小型水利工程调查摸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在此基础上，由县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程产权界定工作，然后由产权人填写“夏邑县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申请登记表”，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发产权证书。产权证书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并载明工程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基本信息。核发后的产权证书，副本一式两份分别由乡镇政府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录入电子档案。

### **第二阶段：创新模式，公开实施**

针对水利工程的不同类型和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其管理模式的确定，由工程产权所有者根据工程设施的规模、使用年限、完好程度、资产评估等情况，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一项水利工程一策的办法，合理确定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管理、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等模式，不搞一刀切。实施中要按照规定和程序，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实行阳光操作，公平竞争，公开组织实施。

### **第三阶段：落实主体，签订合同**

确定工程产权、管理模式、经营管理权后，产权所有者与营管理者依法签订合同。合同应约定工程性质、用途、维护标准、管理责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营管理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合同签订后，由产权者负责工程的日常监督和检查，经县、乡、村统一考核后，兑现工程补助费，对不能尽到管护责任，造成工程损坏的管护人，及时撤换，并扣除相应费用。合同期满，原经营管理者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合同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工程产权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乡镇政府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 **第四阶段：整理建档，总结验收**

改革任务完成后，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准确统计相关信息，整理归档各种资料，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存档备案。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乡镇改革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五、时间安排**

今年年底完成中小河流及堤防的改革任务，明年5月底全面完成所有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任务。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组织。**县成立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发改、水利、财政、监察、审计、国土、农开、农业、林业等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并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精心组织，具体指导，强力推进，务求改革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县小型水利

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各负其责，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县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日常工作，上报汇总基础资料，编制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检查指导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县财政局负责建立水利建设基金专账，筹措岁修资金，按照“两定”方案和有关测算定额标准，落实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和管护人员经费，监督资金使用；县发改委负责审定水价成本并制定水价，逐步进行水价改革，做好报批手续；县林业局负责水利工程范围内树木采伐等相关事宜；县国土局负责水利工程用地的定边划界以及用地的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涉及面广，任务量大，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墙标等形式，广泛宣传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主要范围、方法措施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努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四）试点先行，分类推进。采取先行试点、典型引路、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的方式，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工程类型，优先选择小农水重点县、千亿斤粮食及农业综合开发等重点工程实施乡镇作为试点，在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推进。各乡镇也要选择基础较好的村作为试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顺利

实施。

（五）强化监督，管好资金。工程改革所回收的资金，原则上归产权所有者，用于工程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和新建水利项目。国有工程改革所回收的资金要作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申报使用和监督管理制度，并对工程管单位或管护主体进行监督考核，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

（六）规范考核，严格奖惩。建立小型水利工程改革考核奖惩机制，强化对小型水利工程改革的考核，量化考核指标，优化考核程序，奖优罚劣，调动全县各级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一是县政府把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纳入各乡镇综合目标考核，对全面完成改革任务的乡镇，大目标管理加3分，否则，扣取相应分值。二是对各乡镇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比，评选出先进乡镇6名，县政府予以奖励，其中一等奖1名，奖现金2万元；二等奖2名，各奖现金1万元；三等奖3名，各奖现金0.5万元。三是对改革工作先进的乡镇，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在水利建设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改革工作推进不力、完不成任务的乡镇，取消水利建设评先资格，减少或不安排水利建设资金，并予以通报批评。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印发

